法官評鑑委員會評鑑決議書

102年度評字第000009號

請　求　人　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

設臺北市中山區松江路90巷3號7樓

代　表　人　瞿海源 住同上

受評鑑法官　李○○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庭法官

上列受評鑑法官經請求人請求本會進行個案評鑑，本會決議如下：

決　　議

本件請求不成立。

法官李○○移請職務監督權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院長依法官法第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款加以警告。

理　　由

壹、本件請求評鑑之意旨略以：受評鑑法官李○○為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刑事庭法官，擔任101年度訴字第519號被告李○安涉犯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下稱系爭案件）之審判長。系爭案件於民國（下同）101年11月22日行準備程序，因被告李○安未選任辯護人，受命法官遂指定公設辯護人唐○○為其辯護。嗣被告李○安申請法律扶助獲准，由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下稱法扶基金會）指派枋○○律師擔任系爭案件被告李○安之辯護人。系爭案件合議庭訂102年2月7日為審判期日，惟根據選任辯護人枋○○律師向法扶基金會回報表示，其不僅未於開庭前收受開庭通知，反而於開庭後收受臺北地院解除委任律師之通知。經詢問書記官，書記官以辯護人已閱卷應知悉開庭日期為由，未對選任辯護人另行寄發審判日期之開庭通知。然枋○○律師於回報單表示，102年1月4日閱卷時僅閱得系爭案件之本院卷卷宗，而無偵查卷，且單從本院卷之卷宗根本無從

知悉開庭日期。受評鑑法官不僅未先行合法通知辯護人枋○○律師到庭,於合議庭2月7日開庭時,竟將錯就錯,誘導當事人解除辯護人枋○○律師之委任,再臨時通知公設辯護人蒞庭辯護並進行證人交互詰問,嚴重影響被告李○安於訴訟上之權利以及充分防禦權。受評鑑法官之行為,違反刑事訴訟法第63條、第271條第1項及法官倫理規範第12條第1項規定。被告李○安既已委任枋○○律師擔任辯護人,受評鑑法官應通知枋○○律師,俾踐行之後訴訟程序,其為審理便捷及迅速結案,疏未確認是否依法寄送開庭通知予選任辯護人,導致辯護人因不知悉開庭時間而無法到庭為被告辯護,並利用被告李○安不諳法律且遭羈押之弱勢處境,勸誘其解除法律扶助律師委任,臨時再以公設辯護人瓜代,致使被告李○安未能受到已建立信任關係之律師協助,對被告李○安及辯護人枋○○律師均造成訴訟上之突襲,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及法官倫理,情節重大,有法官法第30條第2項第5款、第7款應付評鑑事由,爰依法官法第35條第1項第4款規定請求法官評鑑委員會進行個案評鑑等語。

貳、受評鑑法官李○○之陳述意見

一、 受評鑑法官 103 年 2 月 26 日之意見書

（一） 受評鑑人並無明知法律扶助枋○○律師未經合法通知,而誘導、誘勸被告李○安當庭解除法律扶助枋○○律師委任之情事。

1. 本案被告李○安於本院受理該案時並未選任辯護人,經受命法官羅○○指定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為被告李○安辯護,並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行準備程序。被告李○安於該次準備程序中經由本院公設辯護人唐○○協助已就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提出答辯要旨,

並由本院公設辯護人唐○○就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暨證據能力表示意見，本院公設辯護人唐○○於該次庭期復就該案件及證據之重要爭點、聲請傳喚證人及調查證據次序等事項表示意見，經受命法官羅○○參酌檢辯雙方意見並裁定本件應調查證據方法暨次序，諭知本案候核辦而終結準備程序。受評鑑人係於101年11月23日批示審理單，定該案於102年2月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1法庭進行審理程序，書記官隨即依指示寄發開庭通知書予檢察官、本院公設辯護人唐○○，並寄發傳票予被告李○安及證人宋○○、江○○、蔡○○，書記官於101年11月26日辦訖上揭事項，已將上揭審理單連同送達回證一併附卷。枋○○律師係嗣後始提出委任狀至本院，並於審理期日前一個月之102年1月4日至本院閱卷，本院書記官已將全部卷宗交付律師閱卷，是枋○○律師於閱卷後應已充分知悉前開通知情形。

2. 且查，枋○○律師於閱卷後並未具狀向本院聲請更改一個月後之審理庭期，亦未提出書狀就本院準備程序所進行調查證據方法及次序表示意見，受評鑑人因而認定枋○○律師就本院定於102年2月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1法庭進行審理程序一事已充分知悉且無異議。惟本案於102年2月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1法庭進行審理程序時，法律扶助枋○○律師並未到庭，受評鑑人指示書記官撥打枋○○律師之行動電話並無人接聽，再聯繫枋○○律師辦公室，其助理亦表示無法聯繫律師本人，上情皆有102年2月7日法庭錄音譯文可資為證(見102年2月7日法庭錄音譯文第1頁)；因該日傳訊證人宋○○、江○○、蔡○○均已到庭，書記官即自行聯絡先前進行準

備程序之本院公設辯護人唐○○，公設辯護人唐○○向書記官表示已就本案進行相當之準備，可以為被告進行辯護。鑑於被告李○安先前係由本院公設辯護人唐○○進行辯護，本院公設辯護人唐○○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準備程序已協助被告李○安就檢察官起訴犯罪事實提出答辯要旨，並由本院公設辯護人唐○○就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暨證據能力、案件及證據重要爭點、聲請傳喚證人及調查證據次序表示意見，其因長期實質參與本案之辯護工作已與被告李○安建立相當之信任關係，受評鑑人遂詢問被告李○安相關意見，被告李○安因枋○○律師經多方聯繫無著，且其先前係由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為其辯護進行準備程序，本院公設辯護人唐○○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準備程序之翌日(23 日)即前往臺北看守所與之會面商討案情，已與其建立相當深厚之信賴關係，向受評鑑人明確表示希望由本院公設辯護人為其進行辯護，而當庭解除枋○○律師之委任，受評鑑人並無任何誘導、誘勸被告李○安當庭解除枋○○律師委任之情事，此觀 102 年 2 月 7 日法庭錄音譯文可晰(見 102 年 2 月 7 日法庭錄音譯文第 3、4 頁)。

（二） 受評鑑人因被告李○安當庭解除枋○○律師之委任，依職權指定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為被告李○安進行辯護，並無造成訴訟上之突襲，亦無侵害被告李○安在訴訟上防禦權利。

1. 本院於受理該案之初因被告李○安並未選任辯護人，已由本院受命法官羅○○指定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為被告李○安辯護，並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行準備程序。本院公設辯護人於受委任後即閱覽卷宗，至臺北看守所與被告李○安會面，並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行準備程序時為被告李○安提出答辯意旨，且已就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暨證據能力、聲請傳喚證人及調查證據表示意見，此有101年11月22日法庭錄音譯文可稽(見101年11月22日法庭錄音譯文第1頁至第9頁)；再者，本院公設辯護人唐○○於101年11月22日準備程序之翌日(23日)即前往臺北看守所與被告李○安會面商討案情(見102年2月7日法庭錄音譯文第4頁)，可認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確已實質參與本案之進行，已與被告李○安建立相當深厚之信賴關係。且本院書記官先前已寄發通知書通知本院公設辯護人唐○○於102年2月7日上午9時30分至本院第 11 法庭進行審理程序(見評鑑請求書所附本院101年11月23日審理單)，是以本院公設辯護人唐○○就本案之相關爭點、審理程序應傳訊證人、調查證據暨待證事實均已相當熟稔，應可為被告進行充分之攻擊防禦並維護其訴訟上權益，而使被告李○安受公正審判之保障，本院公設辯護人唐○○復當庭向受評鑑人明確表示伊已就該案進行充分之準備，可於該次庭期為被告進行辯護，被告李○安亦明確表示願意由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為其進行辯護，受評鑑人係考量上情並參酌被告李○安之意願，始於被告李○安當庭解除枋○○律師之委任後，依刑事訴訟法第31條第1項之規定，指定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為被告李○安進行辯護，絕無請求人所主張「臨時以其他公設辯護人瓜代，至被告李○安未能受到已建立信任關係之律師協助，而嚴重影響被告李○安訴訟上防禦權利」等情。

2. 承上，本院公設辯護人唐○○長期實質參與本案之辯護，已與被告李○安建立相當深厚之信賴關係，且其

經受評鑑人指定為被告李○安之辯護人後，已於102年2月7日審理程序為被告進行辯護，進行證人交互詰問、言詞辯論，並於庭後補提答辯書，已使被告李○安受公正審判程序之保障，並充分發揮防禦權之功能，維護被告李○安訴訟上權利及辯護權，則受評鑑人於被告李○安102年2月7日當庭解除枋○○律師之委任後，依其意願改指定已與之建立相當深厚信賴關係之本院公設辯護人唐○○進行辯護，並無對被告李○安造成任何訴訟上突襲，亦無嚴重影響侵害其訴訟上防禦權之情事。

（三）綜上，受評鑑人並無請求人所主張「嚴重違反辦案程序或職務規定而情節重大」之情事，祈貴會明察。受評鑑人係自101年9月起擔任臺北地院刑事第14庭審判長職務，除綜理審判長股(修股)之全部審判業務，尚需擔任博、清、開三股合議案件之審判長，斯時所承受之工作壓力，難以言喻，受評鑑人未曾懈怠，勉力辦結案件。受評鑑人亦知工作繁重不得作為任何藉口，倘認受評鑑人未就書記官於枋○○律師閱卷後有無補寄通知書一事再行確認(就此部分，因事隔久遠且未閱覽卷宗，受評鑑人未能肯定)，惟受評鑑人係於101年11月23日批示審理單訂102年2月7日審理庭期，斯時枋○○律師尚未受被告李○安委任，而非選任辯護人，自無通知可言；況受評鑑人早於101年11月23日即以審理單批示將於102年2月7日上午9時30分開庭審理，此有評鑑請求書所附本院101年11月23日審理單可資為證，何來枋○○律師於102年1月4日閱卷後尚不知本院審理期日之可能？縱認受評鑑人未就書記官於枋○○律師閱卷後有無補寄開庭通知書一事再行確認而有疏失，亦請貴會姑

念上揭情節，且受評鑑人經此事件，當會更謹慎行事，以免因個人疏忽致有應付評鑑事由發生，並給予受評鑑人機會，而為不付評鑑之決議。

二、 受評鑑法官103年3月21日之意見書

（一） 受評鑑人擔任本院101年度訴字第519號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之審判長，確實有於該案件102年2月7日召開審理庭前進行閱卷；就受評鑑人究係於何時取得該案卷證資料，因事隔久遠且未調閱相關卷宗，受評鑑人未能明確肯認，惟依當時合議庭向來運作慣例，受命法官係於審理庭前1至2週將全部卷宗交付受評鑑人，受評鑑人再擇空於庭前數日將全部卷宗閱覽完畢。

（二） 受評鑑人於102年2月7日審理庭前數日閱覽卷宗時確認枋○○律師早於102年1月4日即已完成閱卷，而受評鑑人係於101年11月23日批示審理單，訂該案於102年2月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1法庭進行審理程序，書記官於101年11月26日辦訖上揭事項，已將上揭審理單連同送達回證一併附卷，且依卷內資料顯示，枋○○律師於閱卷後並未具狀向本院聲請更改一個月後之審理庭期，亦未提出書狀就本院準備程序所進行調查證據方法及次序表示意見，另依審判實務經驗，辯護人通常係透過閱覽卷內審理單之方式，確認合議庭於該次審理庭期，係傳訊何位證人及調查審理何項證據方法，受評鑑人因而據此認定枋○○律師就本院訂於102年2月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1法庭進行審理程序一事，應已充分知悉且無異議。

再查，請求人即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就系爭案件並無閱卷權限，經比對請求人評鑑請求書所

附申證 1 號「臺北地方法院 101 年度訴字第 519 號案件卷宗影本」內有受評鑑人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所批示「本院102年2月7日審理單」,且上方有「2013年3月13日10時38分，編號4749，P.13」之傳真註記，申證 3 號「扶助律師結案回報書」上方亦有「2013年3月5日9時24分，編號4667，P.1」之傳真註記，兩者時間相近、格式相同，由是可知，申證1號之「本院102年2月7日審理單」及申證3號之「扶助律師結案回報書」，皆係由枋○○律師傳真予法扶基金會，換言之，枋○○律師於 102 年 1 月 4 日前往本院閱卷時，確實有影印該紙審理單並將之列檔存查，且該紙審理單影本現仍由其持有保管中，是枋○○律師就本案於102年2月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1法庭進行審理程序一事確已充分知悉，則何來請求人所主張「法律扶助枋○○律師因不知悉開庭時間而無法蒞庭為被告李○安辯護」之理？

惟本案於102年2月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1法庭進行審理程序時，枋○○律師並未到庭，受評鑑人指示書記官撥打法律扶助枋○○律師之行動電話並無人接聽，再聯繫枋○○律師辦公室，其助理亦表示無法聯繫律師本人，上情皆有 102 年 2 月 7 日法庭錄音譯文可資為證(見102年2月7日法庭錄音譯文第1頁第6分29秒書記官之陳述)。受評鑑人因枋○○律師就本院審理庭期確已充分知悉且無異議卻未到庭，而認其經合法通知未到庭，故於庭訊中陳稱「之前委任的法扶律師枋○○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之前 101 年 11 月 22 日行準備程序時係由本院公設辯護人唐○○行辯護，今日公設辯護人表

示可到庭為被告行辯護，有何意見？」等語，惟受評鑑人之本意僅在表明「法律扶助枋○○律師就本院訂於102年2月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1法庭進行審理程序一事確已充分知悉且無異議，然並未到庭」等情，並就本院公設辯護人唐○○表示可於該日為被告行辯護一事，詢問被告李○安相關意見。

（三）本案於102年2月7日上午9時30分在本院第11法庭進行審理程序時，枋○○律師並未到庭，經多次聯繫未果，已如前述，因該日傳訊證人宋○○、江○○、蔡○○均已到庭，書記官即自行聯絡先前進行準備程序之本院公設辯護人唐○○，公設辯護人唐○○向書記官表示已就本案進行相當之準備，可以為被告進行辯護(此觀本院102年2月7日審理程序錄音譯文第1頁第6分29秒書記官之陳述可悉)。受評鑑人係基於下列原因，認本件不宜改期，並應確認被告李○安關於委任辯護人之意見：

1. 本院公設辯護人唐○○可為被告李○安進行充分之防禦及維護其訴訟上權益：

本院於受理該案之初已由受命法官羅○○指定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為被告李○安辯護，並於101年11月22日行準備程序，本院公設辯護人於受委任後即閱覽卷宗，至臺北看守所與被告李○安會面，並於101年11月22日行準備程序時為被告李○安提出答辯意旨，且已就犯罪事實之證據方法暨證據能力、聲請傳喚證人及調查證據表示意見，此有101年11月22日法庭錄音譯文可稽(見101年11月22日法庭錄音譯文第1頁至第9頁)，另被告李○安當庭表示本院公設辯護人唐○○於101年11月22日準備程序之

翌日(23日)即前往臺北看守所與伊會面商討案情(見102年2月7日法庭錄音譯文第4頁第12分40秒被告李○安之陳述)，且本院書記官先前已寄發通知書通知本院公設辯護人唐○○於102年2月7日上午9時30分至本院第11法庭進行審理程序(見評鑑請求書所附本院101年11月23日審理單)，又公設辯護人唐○○向本院書記官表示其已就本案進行相當之準備，可以為被告進行辯護(見本院102年2月7日審理程序錄音譯文第1頁第6分29秒書記官之陳述)，受評鑑人因而認定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確已實質參與本案之進行，並已與被告李○安建立相當深厚之信賴關係，且本院公設辯護人唐○○就本案之相關爭點、審理程序應傳訊證人、調查證據暨待證事實均已相當熟稔，應可為被告進行充分之攻擊防禦並維護其訴訟上權益而使被告李○安受公正審判之保障。

2. 為免到庭證人相互勾串且考量訴訟經濟，本件不宜改期：

該日證人宋○○、江○○、蔡○○均已到庭，倘未於該日進行交互詰問，恐有證人相互勾串致影響本院發現真實之虞，且如變更審理期日，將再耗費時間、勞力、費用，顯有浪費司法資源而違背訴訟經濟之虞。

3. 應確認被告李○安關於委任辯護人之意願：

雖被告李○安於庭訊中曾數度表示願意改由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為其進行辯護(此觀102年2月7日法庭錄音譯文第10分08秒、第10分12秒之被告李○安陳述可知)，受評鑑人仍認被告李○安既已向法扶基金會提出申請，則本案是否由枋○○律師繼續為被告進行辯護，抑或改由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為被告李○安進行辯護，仍應請被告李○安明確表達其意

願，再由受評鑑人參酌其意願辦理，始足維護訴訟上防禦權。

受評鑑人故於第 11 分 43 秒再次詢問被告李○安「你是要解除原來枋○○律師的委任改由這個唐○○為你辯護嗎？」俾已再次確認被告李○安之意願。經被告李○安當庭同意解除枋○○律師之委任後，受評鑑人始依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之規定，指定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為被告李○安進行辯護。再者，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或第 2 項係法院有指定公設辯護人義務或權利之相關規定，惟不問適用何者，受評鑑人皆已指定與被告李○安有信賴關係之本院公設辯護人唐○○為其進行辯護，實無礙被告李○安訴訟上防禦權之行使，併予敘明。

另本院於開庭時均已依刑事訴訟法第 44 條之 1 第 1 項之規定全程錄音，且本案依刑事訴訟法第 44 條第 1 項第 7 款之規定，已徵得當事人同意僅於審判筆錄中記要旨(此有本院 102 年 2 月 7 日審判筆錄第 2 頁可憑)，故書記官未將全部開庭之對話內容記載於該次審理筆錄。

（四）綜上，受評鑑人前開所為並無請求人所主張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所稱之「『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之情事，且於開庭前已為充分準備，開庭時亦盡心維護被告李○安訴訟上防禦權，亦無違反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之要求，尚祈貴會體察，而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

參、本會之判斷

一、程序方面

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法官個案評鑑之請求，應於二年內為之。前項期間，無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受評鑑事

實終了之日起算，牽涉法官承辦個案者，自該案件辦理終結之日起算。但第三十條第二項第一款情形自裁判確定或滿六年時起算。」本件受評鑑法官擔任系爭案件之審判長，涉及法官承辦個案，應自該案辦理終結之日起算。本件第一審宣判日為 102 年 2 月 27 日，請求人於 102 年 12 月 3 日具狀請求，尚未逾法官法第 36 條規定之 2 年請求期間。

二、實體方面

（一） 審判期日應合法通知辯護人，此義務尚難以辯護人接見被告或閱卷後可得知悉而免除：

1. 調閱系爭案件卷宗可知，審判長即受評鑑法官李○○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之案件審理單上，即訂 102 年 2 月 7 日之審判期日，公設辯護人及被告李○安並分於同年 11 月 28 日、30 日即收受開庭通知。惟被告李○安於同月 23 日始簽立委任狀，透過法扶基金會委任枋○○律師為系爭案件之辯護人，並於同月 27 日遞狀臺北地院，受命法官羅○○於同月 28 日審閱，並於委任狀上批示「如已委任辯護人，即不用通知公辯」，書記官即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發函公設辯護人唐○○撤銷指定辯護。而枋○○律師則於 101 年 11 月 23 日至法務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接見被告李○安，並於 12 月 28 日聲請，於 102 年 1 月 4 日下午到臺北地院閱卷。是對 102 年 2 月 7 日之開庭通知，卷內僅有被告李○安及公設辯護人唐○○之送達證書，並無對枋○○律師之送達證書，可知應係法院在訂庭期後方收到枋○○律師之委任狀，疏未再另行寄送 102 年 2 月 7 日之開庭通知予枋律師。

2. 按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1 項規定：「審判期日，應傳喚被告或其代理人，並通知檢察官、辯護人、輔佐

人。」係於刑事辯護制度為保護被告之利益及維持審判之公平而設，刑事被告在訴訟上有倚賴辯護人為其辯護之權，此為人民依憲法第 16 條訴訟權所衍生之權利，其功能在使被告充分行使辯護權，俾與檢察官或自訴人立於平等之地位而受法院公平之審判(最高法院 96 年度台上字第 204 號判決參照）。是系爭案件雖有如上述律師受委任在庭期訂定後之情，又縱認枋○○律師於受委任後，經由接見被告李○安或閱覽卷宗應可知悉審判期日，惟此均不得免除法院依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1 項之法定通知義務。再者，按「法官開庭前應充分準備；開庭時應客觀、公正、中立、耐心、有禮聽審，維護當事人、關係人訴訟上權利或辯護權。」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復訂有明文，而受評鑑法官身為系爭案件之審判長，審前自應詳細審閱卷證，就該次審判期日有無合法通知辯護人乙事，尤應加以確認，以免被告辯護權受任何侵害。

（二） 請求評鑑意旨認律師無從知悉開庭日期，受評鑑人竟將錯就錯，誘導當事人解除委任一節，容有誤會：

1. 枋○○律師經本會通知到會協助詢問後，再以思齊法律事務所 103 年 4 月 13 日思民(103)字第 103041301 號函補充說明「貴會是日提示之『申證 1』資料應係本所應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之要求所傳真於該會之文件。經查，上揭文件係本人於 102 年 1 月 4 日閱卷回所之資料，其中確已包含蓋有劉麗英書記官日期 101.11.26 職章，審理期日 102 年 2 月 7 日之『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案件審理單』之資料。」又「本人針對該案向財團法人法律扶助基金會板橋分會回覆之結案回報單第 3 頁所載結案意見『本院卷內尚未定期，法院所述理由，顯非事實』乙節，

當係本人疏漏法院審理單102年2月7日之審理期日記載所致之錯誤回報。本人於102年1月4日閱卷時，法院應已訂102年2月7日之審理期日。該案書記官於電話中告知本人，因本人已辦理閱卷故未另行寄送開庭通知書乙節，應係真實。」則枋○○律師並非請求評鑑意旨所謂之無從知悉開庭日期，當可認定。

2. 且依枋○○律師在本會委員所為詢問之回覆各情，在主觀上，其當日似亦無到庭為被告李○安辯護之強烈意願：

委員問：「在102年2月7日當天，本案臺北地院承辦股書記官曾表示有打電話聯絡貴事務所，您是否知道此事？」

枋律師答：「應該是開庭當天，書記官告訴我當天要開庭，問我是否能趕到？我回覆她說，因為沒有收到開庭通知書，所以忘記時間，當時我人不在辦公室故無法確定要不要開庭，後來接到書記官的訊息，審判長或法院告訴我可以先不用到，因為已經請公設辯護人到庭了。」

委員問：「書記官跟你聯繫時，當時您人在何處？距離法院大約多遠的位置？需要多久時間才能到法院？」

枋律師答：「我人當時不在辦公室，在辦公室附近的住家，計程車車程約25分鐘的時間。」

委員問：「您當時沒有向法院表示25分鐘車程的時間就可以到庭為當事人辯護？」

枋律師答：「當下沒有說的那麼具體，我只有說，如果現在出發我會來不及。」

委員問：「您說時間上會來不及？剛才不是提到只需

要 25 分鐘車程的時間嗎？也許法院可以用延遲開庭方式處理，25 分鐘應該是可行的？所謂『來不及』，您當時向書記官實際表達的內容是什麼？」

枋律師答：「我個人主觀上認為會來不及，可能會拖延到 1 個小時以上的時間。」

委員問：「你當時是否有向書記官表達要請假？或請求庭期延期？還是你當下表示那就算了？或者書記官有向你表示那我們請公設辯護人就好，然後您說好？有沒有反對意思表示？整個對話過程為何？」

枋律師答：「當初我的回應是，告知可能沒有辦法在非常短的時間內參與本案審判期日，書記官並沒有跟我有進一步的溝通或指示，接下來收到的訊息是，書記官告知我，當日期日可以不用到，因為已經請公設辯護人到庭。」

據此，扶助律師枋○○既自承於閱卷時疏漏法院審理單所訂 102 年 2 月 7 日之審理期日記載，期間復未積極撰狀為被告辯護，於開庭當日接到法院通知後，對於開庭通知是否有合法送達，未基於辯護人之職責加以確認，並向法院提醒及表示異議、申請展延期日或積極為其他維護其辯護人地位之舉措。致審判長在書記官提醒有公設辯護人唐○○表示可支援下，考量被告李○安與相關人證之程序利益及公設辯護人與被告間存在一定程度之信賴關係，而積極闡明及確認被告李○安是否願意解除枋律師之委任，改請公設辯護人唐○○到庭為其辯護，被告在充分認知前情之下，基於自由意志表示解除律師委任，應無被強迫之情

事。

3. 再者，經調取系爭案件102年2月7日審判期日之開庭錄音，細究受評鑑法官與被告李○安間之對話，尚難認受評鑑法官有何「誘導」之情：

①0分22秒到28秒

受命法官：「你是後來選任對不對？」

被告李○安：「對，那個法扶的那一個」

受命法官：「他怎麼到現在還沒到？」

被告李○安：「我也不知道。」

②1分13秒

受評鑑法官：「書記官，麻煩你聯絡一下他辯護人好不好。」

③6分29秒

書記官：「那個，我打去事務所，事務所小姐說他已經外出，我打他手機都沒接，我請他們事務所再聯絡他，然後再打電話來，然後我剛剛有跟公辯說如果律師不到庭，請她是不是幫忙，她剛好也是下來我就跟她說。」

④9分20秒到12分6秒

受命法官：「李○安，那個辯護人有跟你律見嗎？」

被告李○安：「沒有。」

受評鑑法官：「他從來沒去過喔？」

被告李○安：「沒有，那時候我在勒戒的時候他有來過一次，之後就沒來過了。」

受評鑑法官：「那他有問你案子的狀況嗎？」

被告李○安：「他大概問一下就走了。」

受評鑑法官：「你今天你是希望說他（指枋○○律師）來幫你辯護還是由上次那個準備程序那位唐公辯幫你辯護?」

被告李○安：「他還有可能會來嗎?」

受評鑑法官：「不知道啊。因為現在我們聯絡他，他也不在啊。」

被告李○安：「是喔。」

受評鑑法官：「就是聯絡不到他，因為你上次準備程序是唐公辯，一個女生，幫你做的嘛。」

被告李○安：「那沒關係，沒關係。」

受評鑑法官：「那你現在願意委任唐公辯嗎?」

被告李○安：「好啊。」

受評鑑法官：「(對書記官說）審判長問，之前委任的法扶律師枋○○律師經合法通知未到庭，之前在 101 年 11 月 22 日行準備程序時係由本院公設辯護人唐○○進行辯護，今日公設辯護人唐○○表示可到庭為被告行辯護，有何意見?」

受評鑑法官：「你是要解除原來枋○○律師的委任，改由這個唐○○為你辯護嗎?」

被告李○安：「你是說以後都是這樣嗎?」

受評鑑法官：「因為我們要問證人，今天問證人，原則上 3 位證人問完應該可以結這個案子。」

被告李○安：「喔，好啊。」

受評鑑法官：「那你就是說今天希望唐公辯幫你辯護是不是？」

被告李○安：「可以啊。」

受評鑑法官：「(對書記官說）他說，我希望解除枋○○律師之委任，改由公設辯護人唐○○為我辯護。」

⑤12 分 34 秒到 13 分 10 秒

受評鑑法官：「你上次行完準備程序，她（指公設辯護人唐○○）有沒有去看過你？」

被告李○安：「有啊，她 11 月 23 有來。」

受評鑑法官：「她 11 月 23 有來是吧？只有看過你一次是不是？」

被告李○安：「對。」

受評鑑法官：「(對書記官說)來，下面寫，審判長諭知本件被告已解除枋○○律師之委任，本院依職權指定公設辯護人唐○○為被告辯護。」

由上開錄音譯文可知，受評鑑法官於等待聯繫律師之時間內，就律師接見等有關被告辯護權事項仍多所詢問，且在被告反問「你是說以後都是這樣嗎」之時，亦清楚告知「原則上 3 位證人問完應該可以結這個案子」，嗣於被告答好後，仍再次訊問「唐公辯幫你辯護是不是？」則受評鑑法官應已就被告權利及程序事項作必要之揭露，以供被告李○安之選擇判斷，事實上，被告李○安就系爭案件於嗣後上訴及更審之歷次審理中，均未曾就此表達有遭「誘導」之疑義，亦未就此過程有所指摘，凡此，經本會調閱系爭案件之上訴及更審卷證審視無誤。事實上，公設辯護人唐○○早於準備程序中即為被告李○安辯護，並為其聲請傳喚證人，與被告李○安並非全無信賴關係，被告李○安應非無從認知或選擇之餘地。依上述情狀，受評鑑

法官之再三徵詢其意願，尚難認係屬「誘導」，而再佐以公設辯護人乃因書記官於庭外聯絡枋○○律師時，無意間碰面，並非依受評鑑法官之指示或事先徵詢之情，有上開譯文可憑，尚難認受評鑑法官係為「審理便捷、迅速結案」，故意找公設辯護人「瓜代」法律扶助律師，而「誘導」解除委任。

（三）受評鑑法官於審判期日之訴訟指揮，已就被告辯護權為考量，尚難認有何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職務規定或嚴重侵害人民權益而情節重大之情事：

1. 按刑事訴訟法（102 年 1 月修正前）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第 1 項）最輕本刑為三年以上有期徒刑或高等法院管轄第一審案件或被告因智能障礙無法為完全之陳述，於審判中未經選任辯護人者，審判長應指定公設辯護人或律師為其辯護；其他審判案件，低收入戶被告未選任辯護人而聲請指定，或審判長認為有必要者，亦同。（第 2 項）前項案件選任辯護人於審判期日無正當理由而不到庭者，審判長得指定公設辯護人。」考其立法意旨在於，刑事辯護制度係為保護被告之利益，藉由辯護人之專業介入，以充實被告辯護權及彌補被告法律知識之落差，使國家機關與被告實力差距得以適度調節，促成交互辯證之實體發現，俾法院得以公平審判，確保國家刑罰權之適當行使而設。

2. 經查，系爭案件公設辯護人唐○○於 101 年 11 月 22 日準備程序時，即到庭為被告李○安辯護，該次準備程序，檢察官聲請傳喚證人宋○○、江○○，待證事實為被告販賣第三級毒品及轉讓第二級毒品，公設辯護人則聲請傳喚蔡○○，待證事實為被告叢安並無販賣愷他命，僅係轉讓愷他命給宋○○，受命法官並諭

知本件候核辦，隔天 11 月 23 日，公設辯護人並至勒戒所接見被告李○安。同年 11 月 28 日，公設辯護人收受 102 年 2 月 7 日之審理程序開庭通知，直到被告李○安另於 101 年 11 月 27 日遞狀委任法扶基金會枋○○律師為系爭案件辯護人，書記官始於 101 年 11 月 30 日發函撤銷公設辯護人唐○○之指定辯護。則公設辯護人唐○○於準備程序聲請傳喚證人後，還到勒戒所與被告李○安討論案情，是受評鑑法官因而認定公設辯護人唐○○確已實質參與本案之進行，並已與被告李○安建立一定程度之信賴關係，且其就本案之相關爭點、審理程序應傳訊證人、調查證據暨待證事實均已相當熟稔，應可為被告進行必要之攻擊防禦並維護其訴訟上權益，即非全然無據。且依前（二）所述，可知扶助律師枋○○律師於 102 年 2 月 7 日審判期日之前，尚未為被告李○安提出辯護書狀，且僅與被告面會一次，相較於公設辯護人，其與被告李○安彼此間之信賴關係即未必更加緊密。則受評鑑法官於被告李○安同意解除枋○○律師之委任，並指定與被告具有信賴關係、先前準備程序為被告辯護之公設辯護人唐○○到庭為被告辯護，尚難認對被告辯護權之行使有實質上影響，應無違反刑事訴訟法第 31 條第 1 項、第 2 項規定意旨。

三、 綜上，本件尚不足認受評鑑法官有法官法第 30 條第 2 項第 5 款：「嚴重違反辦案程序規定或職務規定，情節重大。」及第 7 款：「違反法官倫理規範，情節重大。」之應付個案評鑑事由，應為請求不成立之決議。惟受評鑑法官身為審判長，於審判期日開庭前應充分準備，詳細審閱卷證，就辯護人有無合法通知，有無送達回證，自應加以確認。受評鑑法官疏於確認審判期日有無合法

通知被告辯護人，其疏失雖尚未達情節重大程度，惟其未盡刑事訴訟法第 271 條第 1 項及法官倫理規範第 12 條第 1 項之注意義務，甚為明確。本會認依其情節有依法官法第 38 條後段之規定，移請其職務監督權人臺北地院院長依同法第 21 條第 1 項第 2 款規定加以警告之必要。

肆、依法官法第 38 條之規定，決議如上。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３　年　5　月　１６　日

法官評鑑委員會

召　集　委　員　范 光 群

委　員　李 明 義

委　員　姜 世 明

委　員　洪 家 原

委　員　陳 運 財

委　員　詹 順 貴

委　員　楊 真 明

委　員　鄭 津 津

委　員　鄭 詠 仁

委　員　蔡 炯 燉

委　員　薛 西 全（請假）

（依委員之姓名筆劃由少至多排列）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中　華　民　國　１０３　年　5　月　３０　日

書記官　王 心 怡